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74/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12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2月8日
立法會會議

就“檢討自然保育政策”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1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38/10-11號文件，甘乃威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0年12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余若薇議員的“檢討自然保育政策”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甘乃威議員及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主席就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甘乃威議員；及
 - (ii) 張學明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余若薇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張學明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余若薇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自然保育政策”議案辯論

1. 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設立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的自然保育基金；為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補償機制；對毗鄰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實施規劃管制；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罰則，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的地段。

2.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不少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受到破壞，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設立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的自然保育基金；為~~就~~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補償機制*的事宜，進行全面的研究和諮詢，讓公眾對補償機制牽涉的龐大社會資源提供意見*；對毗鄰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實施規劃管制；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罰則，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的地段。

註：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期發生多宗干擾具保育價值的土地的個案，而同時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益與保育需要之間的矛盾亦尚未妥善處理，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

- (一) **確立自然保育政策目標及策略，以科學及具廣泛認受性的機制，釐定真正需要保育的項目；**
- (二) ~~設立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 **政府及民間共同管理**的自然保育基金；~~，~~ **並由政府先注資10億元作為啟動基金，其後每年注入政府賣地收益百分之一的資金，並積極尋求民間注資；**
- (三) 為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管制土地用途或凍結發展權益的私人土地，訂立妥善的補償機制；**
- (四) **在諮詢社會上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對毗鄰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但未有~~**任何規劃限制而具有高保育價值的土地，逐步**實施規劃管制；
- (五) **在涉及自然保育範圍內土地的發展項目，**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予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及~~
- (六) **釐清**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之間的責任，同時透過加強監管和罰則，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保育價值~~的地段。

註： 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83/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12月7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2月8日
立法會會議

就余若薇議員“檢討自然保育政策”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2月3日發出立法會CB(3) 274/10-11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I。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亦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II內的有關措辭
<u>第二項修正案(由張學明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學明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5項 (1項經修改修正案)

3.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II(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II內的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

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附錄II。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附錄II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李永達議員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以及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 II 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自然保育政策”議案辯論

經張學明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期發生多宗干擾具保育價值的土地的個案，而同時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益與保育需要之間的矛盾亦尚未妥善處理，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

- (一) **確立自然保育政策目標及策略，以科學及具廣泛認受性的機制，釐定真正需要保育的項目；**
- (二) 設立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政府及民間共同管理**的自然保育基金；~~並由政府先注資10億元作為啟動基金，其後每年注入政府賣地收益百分之一的透過農地更改土地用途補地價時徵收附加費注入資金，並積極尋求民間注資；~~
- (三) 為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管制土地用途或凍結發展權益的私人土地，訂立經詳細研究及公眾諮詢得出的妥善的**補償機制；
- (四) **在諮詢社會上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對毗鄰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但未有**任何規劃限制而具有高保育價值的土地，**逐步**實施規劃管制；
- (五) **在涉及自然保育範圍內土地的發展項目，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及~~
- (六) **釐清**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之間的責任，同時透過加強監管和罰則，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保育價值~~的地段。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自然保育政策”議案辯論

1. 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設立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的自然保育基金；為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補償機制；對毗鄰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實施規劃管制；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罰則，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的地段。

2.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不少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受到破壞，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設立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的自然保育基金；為~~就~~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補償機制*的事宜，進行全面的研究和諮詢，讓公眾對補償機制牽涉的龐大社會資源提供意見*；對毗鄰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實施規劃管制；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罰則，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的地段。

註：*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期發生多宗干擾具保育價值的土地的個案，而同時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益與保育需要之間的矛盾亦尚未妥善處理，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

- (一) **確立自然保育政策目標及策略，以科學及具廣泛認受性的機制，釐定真正需要保育的項目；**
- (二) 設立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政府及民間共同管理~~的自然保育基金；~~並由政府先注資10億元作為啟動基金，其後每年注入政府賣地收益百分之一的資金，並積極尋求民間注資；~~
- (三) 為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管制土地用途或凍結發展權益的私人土地~~，訂立妥善的補償機制；
- (四) **在諮詢社會上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對毗鄰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但未有任**何規劃限制而具有高保育價值的土地，**逐步**實施規劃管制；
- (五) **在涉及自然保育範圍內土地的發展項目**，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及~~
- (六) **釐清**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之間的責任，同時透過加強監管和罰則**，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保育價值**的地段。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張學明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期發生多宗干擾具保育價值的土地的個案，而同時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益與保育需要之間的矛盾亦尚未妥善處理，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

- (一) **確立自然保育政策目標及策略，以科學及具廣泛認受性的機制，釐定真正需要保育的項目；**
- (二) 設立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政府及民間共同管理~~的自然保育基金；~~並由政府先注資10億元作為啟動基金，其後每年注入政府賣地收益百分之一的~~透過農地更改土地用途補地價時徵收附加費注入資金，並積極尋求民間注資；

- (三) 為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管制土地用途或凍結發展權益的私人土地，訂立經詳細研究及公眾諮詢得出的妥善的**補償機制；
- (四) **在諮詢社會上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對毗鄰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但未有**任何規劃限制而具有高保育價值的土地，**逐步**實施規劃管制；
- (五) **在涉及自然保育範圍內土地的發展項目，**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及**
- (六) **釐清**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之間的責任，同時透過加強監管和罰則，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保育價值**的地段。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5. 經甘乃威議員及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不少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受到破壞，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設立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的自然保育基金；為就**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補償機制**的事宜，進行全面的研究和諮詢，讓公眾對補償機制牽涉的龐大社會資源提供意見；在諮詢社會上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對毗鄰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但未有**任何規劃限制而具有高保育價值的土地，**逐步**實施規劃管制；**在涉及自然保育範圍內土地的發展項目，**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釐清**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之間的責任，同時透過加強監管和罰則，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保育價值**的地段；**及確立自然保育政策目標及策略，以科學及具廣泛認受性的機制，釐定真正需要保育的項目。****

註：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